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涉及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中涉及任免董事的临时提案，在查阅相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提案一、提案二的内容虽存在瑕疵，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提案一、提案二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经核查，提案三涉及选举董事，提案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同时，董事候选人娄晓曦目前因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娄晓曦被立案侦查事项涉及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可能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娄晓曦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不同意将提案三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涉及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邸晓峰

李华宾

褚建国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